

C.17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評比表及評比總表〔V9.0 111/01/21〕

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000 學年度 0 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案號：000)

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參考本

評選委員代號：

日期：○年○月○日

評選項目 (各項有增扣分者，請自行增列)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增扣分	增扣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	配分				
	增扣分				
行程規劃(包含交通工具、住宿品質、餐飲安排)					
特色與服務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簡報及詢答(無者刪除)					
得分合計	100				
轉換為序位					
備註	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二、本表請勿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請委員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予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經委員會確認更正後，由承辦人註記「業經委員會確認」及蓋章，該情形並載明於評選會議紀錄。 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注意事項：評選項目之增扣分，屬工程採購者，應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納入評選審查機制」所擬方案(擇一採用)辦理；屬委託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者，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以上增扣分標準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中小學「000 學年度 0 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案號：000)**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參考本**

- 1、適用最有利標：若序位第一有二家以上，依投標須知第63點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2、準用最有利標：若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依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評選委員 代號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序位第一	序位第一	序位第一	序位第一
(A)				
(B)				
(C)				
(D)				
(E)				
得分合計				
最有利標(或優勝序位)				

全體委員簽名(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註.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